



中国民用航空局

管理程序

文 号：民航规〔2026〕XX号

编 号：AP-21-AA-2026-52R1

下发日期：2026年XX月XX日

批准放行证书的签发和管理程序

目 录

1. 总则	3
1.1 目的	3
1.2 依据	3
1.3 废止	3
1.4 相关文件	3
1.5 适用范围	4
1.6 修订说明	4
2. 定义	4
2.1 局方	4
2.2 试验产品	5
2.3 生产批准持有人	5
2.4 无生产机构批准书生产	5
2.5 生产放行人员	5
3. AAC-038表格的用途	5
3.1 证明制造符合性	5
3.2 证明适航性	6
4. AAC-038表格的其它要求	7
4.1 AAC-038表格的有效性	7
4.2 AAC-038表格的保存要求	8
4.3 AAC-038表格的签发形式	8
5. AAC-038表格的填写规范和要求	9
5.1 第1栏 发证局方/国家	9

5.2 第2栏 制造符合性或适航性.....	9
5.3 第3栏 表格追踪编号.....	9
5.4 第4栏 单位名称及地址.....	10
5.5 第5栏 工作单号/合同单号/货单号.....	10
5.6 第6栏 序号.....	10
5.7 第7栏 名称.....	11
5.8 第8栏 件号.....	11
5.9 第9栏 数量.....	11
5.10 第10栏 系列号/批号.....	11
5.11 第11栏 产品状态.....	11
5.12 第12栏 备注.....	12
5.13 第13a栏 新产品.....	14
5.14 第13b栏 授权批准人签名.....	14
5.15 第13c栏 批准号/人员授权号.....	14
5.16 第13d栏 批准人签名（打印的）.....	15
5.17 第13e栏 批准日期(年/月/日).....	15
5.18 第14a、14b、14c、14d、14e栏 使用过的产品及签署等有关栏目....	15
6 附则	15
附件	16

批准放行证书的签发和管理程序

1. 总则

1.1 目的

为了指导和规范批准放行证书（AAC-038）的签发和管理，制定本程序。

1.2 依据

本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和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制定。

1.3 废止

自本程序生效之日起，《〈批准放行证书/适航批准标签〉的签发与管理程序》（AP-21-AA-2022-52）废止。

1.4 相关文件

本程序的相关文件主要包括：

- （1）《型号合格审定程序》
- （2）《生产机构审定和监督程序》
- （3）《设计机构审定和监管程序》
- （4）《无生产机构批准书生产的监管程序》
- （5）《民用航空产品补充型号合格证和改装设计批准书合格审定程序》
- （6）《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合格审定程序》
- （7）《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合格审定程序》

(8) 《适航委任代表管理程序》

如无特殊说明，本程序中引用的上述文件及其相关表格均指其现行有效版本。

1.5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民用航空发动机、螺旋桨、遥控台（站）及零部件所对应的《批准放行证书》（AAC-038 表格，表格样式见本程序附件 1）在证明制造符合性或证明适航性时的签发和管理。

当 AAC-038 表格用作维修放行以证明适航性时，其签发和管理要求按民航局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1.6 修订说明

根据 2025 年 12 月 27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原“适航批准标签”（AAC-038 表）不再作为行政许可，而是生产机构签发的合格证明。为此，结合国际通行做法和实践经验，对《〈批准放行证书/适航批准标签〉的签发与管理程序》（AP-21-AA-2022-52）进行修订。此次修订主要包括：

(1) 将文件名称更改为《批准放行证书的签发与管理程序》。

(2) 明确 AAC-038 表格可由局方、局方授权人员（委任代表）或生产批准持有人的生产放行人员根据不同用途签发，其中证明适航性的由生产批准持有人的生产放行人员签发。

(3) 明确 AAC-038 表格适用于发动机、螺旋桨、遥控台（站）及零部件，并区分证明“制造符合性”与“适航性”两种用途。

(4) 完善了表格填写规范和要求，如第 12 栏“备注”的填写要求、附件清单的编制和签署要求等。

2. 定义

2.1 局方

指中国民用航空局或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局方可以委托有关事业单位代表局方开展技术审查工作。

2.2 试验产品

“试验产品”：指设计批准申请人在设计批准审定过程中，用于各种验证试验的原型发动机、螺旋桨、遥控台（站）和零部件，以及用于安装在原型机上的上述产品。

遥控台（站）是指遥控无人驾驶航空器的各种操控设备（手段）以及有关系统组成的整体。

2.3 生产批准持有人

指生产机构批准书(POA)持有人和/或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PMA)持有人。

2.4 无生产机构批准书生产

指当民用航空产品、遥控台（站）及零部件已经申请或取得设计批准，在未取得生产机构批准书时，设计批准申请人、持有人或其“设计生产协调协议”受让人，经局方同意开展的民用航空产品、遥控台（站）及零部件的生产活动。

2.5 生产放行人员

由生产批准持有人责任经理授权的、可为本单位生产的民用航空发动机、螺旋桨、零部件及遥控台（站）签发批准放行证书的人员。

3. AAC-038 表格的用途

AAC-038 表格主要用途如下：

3.1 证明制造符合性

用于证明拟用于符合性验证工作、尚未获得设计批准的试验产品

的符合设计批准申请人确认的设计，适用于包括设计批准申请人自行生产、委托供应商生产，或通过其设计生产协调协议由合作方生产的：

(1) 用于验证试验的试验产品；

(2) 用于安装在原型机上的尚未获得设计批准的发动机、螺旋桨、遥控台（站）或零部件。

局方、局方授权人员（如委任代表）、设计机构批准书持有人中的被授权人员或生产批准持有人中被授权的生产放行人员，需按照相关设计批准、设计机构批准、生产批准审定程序以及本程序的要求，在权限范围内，在确认试验产品符合申请人所确认的设计时，为该试验产品签发证明制造符合性的 AAC-038 表格。

3.2 证明适航性

用于证明所生产的民用航空发动机、螺旋桨、遥控台（站）或零部件符合经批准的设计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适用于生产批准持有人生产的已获设计批准（签发 AAC-038 表格时）的民用航空发动机、螺旋桨、遥控台（站）或零部件，也适用于按照无生产机构批准书生产方式生产的已获设计批准（签发 AAC-038 表格时）的民用航空发动机、螺旋桨、遥控台（站）或零部件。

生产批准持有人的生产放行人员应按照《生产机构审定和监督程序》、《无生产机构批准书生产的监管程序》（适用时）和本程序的要求，在权限范围内，在确认本单位新生产的航空发动机、螺旋桨、遥控台（站）或零部件符合经批准的设计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时，为该航空发动机、螺旋桨、遥控台（站）或零部件签发证明适航性的 AAC-038 表格。

AAC-038 表格还可用于出口目的，支持航空发动机、螺旋桨、遥控台（站）或零部件的出口。此时，生产批准持有人的生产放行人员应在权限范围内确认该航空发动机、螺旋桨、遥控台（站）或零部件

符合经批准的设计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并满足进口国的特殊要求时，为该航空发动机、螺旋桨、遥控台（站）或零部件签发用于出口目的额AAC-038表。同时符合下列要求的，航空器可以不符合上述要求：

- (1) 进口国以局方可接受的形式和方法接受偏离；
- (2) 在适航批准标签上做为例外列出出口的航空发动机、螺旋桨或者零部件与型号设计之间差异。

4. AAC-038 表格的其它要求

4.1 AAC-038 表格的有效性

如因发动机、螺旋桨、遥控台（站）或零部件的状态改变导致相应AAC-038表格失效后需再重新证明制造符合性或证明适航性，应重新按要求获得新的AAC-038表格。

AAC-038表格失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 生产批准持有人的发动机、螺旋桨、遥控台（站）或零部件，或者无生产机构批准书生产的发动机、螺旋桨、遥控台（站）或零部件，因设计更改或维修导致其状态发生了变化，此前签发的AAC-038表格失效；
- (2) 生产批准持有人的发动机、螺旋桨、遥控台（站）或零部件，在已签发用于国内交付的AAC-038表格后，又因出口需签发新的用于出口交付的AAC-038表格，原用于国内交付的证明适航性的AAC-038表格自动失效；此时，应在AAC-038表里“备注”栏注明被替代的AAC-038表唯一性的表格追踪编号。
- (3) 已签发AAC-038表格的发动机、螺旋桨、遥控台（站）或零部件，未及时按照适航指令的要求实施设计更改或维修，或发生故障、缺陷后未实施维修，未能恢复适航性，此前签发的AAC-038表格失效；

(4) 发动机、螺旋桨、遥控台（站）或零部件退役不再使用，此前签发的AAC-038表格失效。

4.2 AAC-038 表格的保存要求

(1) 设计批准申请人应按照相关设计批准审定程序的要求，对签发的AAC-038表格及相关记录进行保存，保存时限应符合相应程序的规定。

(2) 生产批准持有人或无生产机构批准书生产的制造人，应按照相关生产有关审定程序的要求，对签发的AAC-038表格及相关记录进行保存，保存时限应符合相应程序的规定。

4.3 AAC-038 表格的签发形式

局方、局方授权人员或生产批准持有人的生产放行人员对发动机、螺旋桨、遥控台（站）或零部件签发 AAC-038 表格时，可采取不同的签发形式：

(1) 对单个原型发动机、螺旋桨、遥控台（站）或者民用航空发动机、螺旋桨应签发一份 AAC-038 表格；

(2) 可根据零部件本身的复杂程度、产量及销量，对单个零部件签发一份 AAC-038 表格，或者对一个批次的零部件签发一份 AAC-038 表格。试验产品中零部件挂签也可按此处理；

(3) 可根据发动机、螺旋桨、遥控台（站）或零部件的复杂程度及具体用途，对其中相关联的多个不同试验产品或零部件（如一个航材包或改装包内含多个零部件的情况）签发 AAC-038 表格；

(4) 当一份用于国内适航性证明的 AAC-038 表格涵盖多个零部件，且其中部分零部件需出口时，生产批准持有人可申请为该部分零部件另行签发用于出口适航性证明的 AAC-038 表格。生产放行人员在完成相应检查、确认符合出口适航要求后，可为该批次相关零部件分别签发用于国内和用于出口的两份 AAC-038 表格。原国内适航性证明

的 AAC-038 表格对应已出口的零部件自动失效。

(5) 当按照本节第(2)或(3)条对多个件合并签发一份 AAC-038 表格时, 如需证明其中单个或部分产品的制造符合性或适航性, 相关设计批准申请人、生产批准持有人或其他对该表格所列发动机、螺旋桨、遥控台(站)、零部件或试验产品拥有所有权的单位, 可将该 AAC-038 表格复印, 在复印件上加盖本单位受控印章并由授权人员签字确认后, 作为有效证明文件使用。

5. AAC-038 表格的填写规范和要求

AAC-038 表格应至少使用中文填写, 当作为出口交付证明适航性时, 填写内容应使用英文或中英文双语。表格填写时遵守下列填写规范和要求。

除了第 13b 栏“授权批准人签署”、13c 批准号/人员授权号和第 13e 栏“批准日期”之外, 授权批准人签发的 AAC-038 表的各栏内容, 可预先打印好; AAC-038 表所列的制造人单位应对表格内容的真实和完整性负责。

5.1 第 1 栏 发证局方/国家

填写“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 CAAC/China”。

5.2 第 2 栏 制造符合性或适航性

当用作证明制造符合性时, 应在“制造符合性”前的方框内打“×”。
当用作证明适航性时, 应在“适航性”前的方框内打“×”。

5.3 第 3 栏 表格追踪编号

填写 AAC-038 表格的编号。

每份 AAC-038 表格的编号应是唯一且可追溯的, 通常可采用“设计批准申请人或生产批准持有人的单位编号-年份号-流水号”的形式, 或者采用其他可接受的形式。

5.4 第 4 栏 单位名称及地址

填写设计批准申请人或生产批准持有人的单位全称及生产地址。当发动机、螺旋桨、遥控台（站）或零部件由供应商提供时，应在此栏额外填写供应商的单位名称及生产地址。

5.5 第 5 栏 工作单号/合同单号/货单号

填写与本次放行相关的具有可追溯性的装箱清单等有关的工作单、合同单或货单的编号，由设计批准申请人或生产批准持有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5.6 第 6 栏 序号

本栏为项目编号，对应第 7、8、9、10、11 栏的内容。本栏的目的是通过填写项目编号，以便于第 13 栏填写相应的备注信息。

若 AAC-038 表格记录的是发动机、螺旋桨、遥控台（站）或零部件本身，则此栏可填“1”或不填。

如果 AAC-038 表格记录的是单一的发动机、螺旋桨、遥控台（站）或零部件，则本栏填写“1”。

如果 AAC-038 表格记录了发动机、螺旋桨、遥控台（站）或零部件相关联的多个不同试验产品或零部件，则本栏按阿拉伯数字顺序（从“1”开始）逐行填写对应的项目编号，以对应第 7、8、9、10、11 栏的内容。

若因 AAC-038 表格中需要记录的发动机、螺旋桨、遥控台（站）或零部件相关联的多个不同试验产品或零部件过多，导致表格相应栏目空间不足，可另行建立附件清单，详细记录相关联的多个不同试验产品或零部件的完整信息。在此情况下，AAC-038 表格的第 6、7、8、9、10、11 栏仅记录发动机、螺旋桨、遥控台（站）或零部件本身的基本信息或汇总信息，无需逐一填写相关联的多个不同试验产品或零部件信息，并在第 12 栏“备注”中注明“相关信息详见附件清单”。

”。

附件清单的格式可自行确定，但应包含第 6 至 11 栏所要求的全部内容。为确保附件清单与 AAC-038 表格之间的关联性，附件清单的每一页均须注明所属的 AAC-038 表格追踪编号，并由签署 AAC-038 表格的授权批准人在清单每一页上签署姓名和日期，同时填写其授权编号（如适用）。

5.7 第 7 栏 名称

对应第 6 栏“序号”，填写发动机、螺旋桨、遥控台（站）或零部件的名称或描述，或者逐行填写其相关联的多个不同试验产品或零部件的名称或描述。名称应与设计资料或图解零部件目录保持一致。

5.8 第 8 栏 件号

对应第 6、7 栏的填写内容，填写设计资料或者图解零部件目录给出的发动机、螺旋桨、遥控台（站）或零部件的件号，或者其相关联的多个不同试验产品或零部件的件号。

5.9 第 9 栏 数量

对应第 7 栏的填写内容，填写同一名称或描述的发动机、螺旋桨、遥控台（站）或零部件的数量，或者其相关联的多个不同试验产品或零部件的数量。

5.10 第 10 栏 系列号/批号

对应第 8 栏“件号”，填写相关发动机、螺旋桨、遥控台（站）或零部件的唯一系列号或批次号，或者其相关联的多个不同试验产品或零部件的系列号或批次号。如果既有系列号，又有批次号，则须同时填写并清晰标注。

5.11 第 11 栏 产品状态

AAC-038 表格证明制造符合性时，本栏填写“试验产品”。

AAC-038 表格证明适航性时，本栏应一律填写“新的”。若为 PMA 件，则本栏目填写“新的，CAAC-PMA 件”；若为 CTSOA 件，则本栏目填写“新的，CTSOA 件”。

5.12 第 12 栏 备注

本栏应填写关于第 7 栏的发动机、螺旋桨、遥控台（站）或零部件的相关信息或参考资料，以支持使用者或安装者最终确定第 7 栏所列内容的制造符合性或适航性。

本栏可填写多条信息或参考资料，但每一条都必须能够与第 6、7、8、9 栏相互对应。上述信息或参考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依据：用于追溯本放行证书批准产品所对应的设计；填写设计构型文件的名称、编号和版次；如有多份，则填写主文件或文件清单相关信息。（必填项）

(2) 制造依据：用于追溯本批准放行证书所列产品制造所依据的技术文件；填写用于保证制造一致性的、规定制造过程及检验、规定制造结果合格判断方法及标准的工艺规程类文件的名称、编号及版次，如有多份，则填写主文件或文件清单相关信息。（必填项）

(3) 持续适航文件：用于明确本批准放行证书所列产品应该遵守的持续适航文件；填写持续适航文件的名称、编号和版次；如有多份，则填写主文件或文件清单相关信息。（除试验件可视情填写外，对其它产品为必填项）

(4) 生产资格：用于明确本批准放行证书所列产品的特殊生产许可资格；如适用，填写型号合格证（TC）、补充型号合格证（STC）或型号认可证（VTC）的证件号；如不适用，无需填写。

(5) 使用限制：仅对于试验产品，填写“用于如下文件规定的符合性验证试验：”字样，而后填写相应试验大纲的名称、编号及版次等。

对应非试验产品：如适用，列明产品特定安装对象限制（如航空器国籍登记号）、特定使用环境限制、与其他零部件配套使用限制等信息中的适用者。如没有上述任何限制内容，无需填写“使用限制”字样。

(6) 时效性信息：如适用，列明制造日期、固化日期、货架寿命到期日期等信息，或其它适用的使用寿命限制；如不适用，无需填写“时效性信息”。

(7) 替代件号信息：如适用，列明可供使用的、经批准的、代替第 8 栏的其它件号（如经设计更改后变更为新件号，或供应商使用的不同件号）；如不适用，无需填写。

(8) PMA 相关信息：

A. 如产品属于 PMA 件且为关键件，则注明“关键件”，并应记录 PMA 获批对应所属的 TC 或者 STC 证件号。

B. 如产品属于获批的 PMA 组件的下级零部件单独发运，则填写“本产品属于 XX 项目单号批准的件号为 XXX 的 PMA 组件的下级组件，可安装的范围为 XXXX（如仅限于安装在该 PMA 件上，或局方批准的其它适用范围）”。

C. 如产品属于实物标识不实际，则填写“PMA 实物标识困难，要求的标识信息见本表”。

如产品不属于 PMA，或没有上述特征，则无需填写“PMA 相关信息”字样。

(9) 存在的缺陷或偏离：如存在，填写经制造人体系评审接受的制造缺陷或实物构型相对设计依据文件的偏差；否则无需填写“存在的缺陷或偏离”字样。

(10) 出口交付证明适航性：

A. 当 AAC-038 表格用于出口交付证明适航性时，应在本栏填写“EXPORT”，并列出进口国的特殊要求；如无特殊要求，仅注明“EXPORT”。

B. 若发动机、螺旋桨、遥控台（站）或零部件带有《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 部）描述的偏离，且进口国以局方可接受的形式和方法（如书面信函等）接受偏离，则须在本栏中作为例外列出这些偏离。

(11) 直接发货授权：当 AAC-038 表格涉及直接发货授权时，本栏应填写“直接发货授权”。

5.13 第 13a 栏 新产品

适用。

当 AAC-038 表格之前第 2 栏勾选“制造符合性”时，本栏预印的陈述生效，声明产品为全新制造，符合设计文件，用于验证试验。

当 AAC-038 表格之前第 2 栏勾选“适航性”时，本栏预印的陈述生效，声明产品已按适航条例制造/检查，符合经批准的设计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

5.14 第 13b 栏 授权批准人签名

当 AAC-038 表格之前第 2 栏选择了“制造符合性”时，本栏由取得相应资质的局方、局方授权人员（如委任代表）或生产批准持有人中被授权的生产放行人员填写。

当 AAC-038 表格之前第 2 栏选择了“适航性”时，本栏由取得生产批准持有人的生产放行人员填写。

5.15 第 13c 栏 批准号/人员授权号

批准号填写该单位获得的中国民航局颁发的证件号、批准号，或 CAAC 设计批准、生产批准证书对应的申请受理号（如适用）。

人员授权号填写签发 AAC-038 表格的局方监察员证号或局方授权人员相应委派编号,或者填写生产批准持有人的生产放行人员唯一授权编号,部分局方人员不适用时可以不填。

5.16 第 13d 栏 批准人签名 (打印的)

打印第 13b 栏签名人员的姓名,可预先打印好。

5.17 第 13e 栏 批准日期 (年/月/日)

填写第 13b 栏签名人员签署 AAC-038 表格的日期。

5.18 第 14a、14b、14c、14d、14e 栏 使用过的产品及签署等有关栏目

不适用,划去,可预先打印好。

注:当 AAC-038 表格用作维修放行以证明适航性时,此栏适用,其签发和管理要求按民航局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6 附则

本程序自 2026 年 7 月 1 日生效。

对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前已颁发的生产许可证和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其持证人应在 2027 年 7 月 1 日前按《生产机构审定和监督程序》(AP-21-AA-2026-31R3)的要求完成向生产机构批准书的转换。在此过渡期内,可由委任制造检查代表或局方认可的其他人员申请作为持证人的生产放行人员,签发批准放行证书(AAC-038表)。

对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前已颁发的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可按本程序要求由委任制造检查代表或局方认可的其他人员申请作为持证人的生产放行人员签发批准放行证书(AAC-038表),但其生产质量系统应在 2027 年 7 月 1 日前按生产机构批准书的要素要求完成修改。

本程序由中国民用航空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发证局方/国家 Approving Competent Authority/ Country 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 CAAC/China		2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符合性 Conformity <input type="checkbox"/> 适航性 Airworthiness 批准放行证书 AUTHORIZED RELEASE CERTIFICATE 中国民用航空局 AAC-038 适航批准标签 CAAC FORM AAC-038 AIRWORTHINESS APPROVAL TAG			3 表格追踪编号 Form Tracking Number:	
4 单位 Organization Name 地址 Address				5 工作单号/合同单号/货单号 Work Order/Contract/Invoice Number		
6 序号 Item	7 名称 Description	8 件号 Part Number.	9 数量 Quantity	10 系列号/批号 Serial/Batch Number.	11 产品 Status/Work	
12 备注 Remarks						
13a 新产品 New Parts 当第2栏勾选“制造符合性”时，兹声明：上述产品为全新制造，符合第12项所列设计文件，用于试验等符合性验证。 When "Conformity" is checked in block 2: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above part(s) are newly manufactured, conform to the design data specified in block 12, and are used for certification verification (e.g., testing). 当第2栏勾选“适航性”时，兹声明：上述产品已按上述国家适航条例完成制造/检查，符合经批准的型号设计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 When "Airworthiness" is checked in block 2: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above part(s) have been manufactured/inspe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irworthiness regulations, conform to the approved design, and are in a condition for safe operation.				14a 使用过的产品 Used Parts 兹声明上述产品除第13项的其它规定以外，已按照上述国家适航条例和进口国通知的特殊要求进行了工作，该产品处于安全可用状态可以批准放行使用。 Certifies that the work specified above except as specified in block 13 was carried ou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irworthiness regulations of the stated country and the notified special requirements of the importing country and in respect to that work, the part(s) is (are) in condition for safe operation and considered ready for release to service.		
13b 授权批准人签名 Authorized Signature		13c 批准号/人员授权号 Approval/Authorization No.		14b 授权批准人签名 Authorized Signature		14c 批准号/人员授权号 Approval/Authorization No.
13d 批准人姓名（打印的） Name (Printed)		13e 批准日期(年/月/日) Date(YY/MM/DD)		14d 批准人姓名（打印的） Name (Printed)		14e 批准日期(年/月/日) Date(YY/MM/DD)

AAC-038(9/2026)

批准放行证书 AUTHORIZED RELEASE CERTIFICATE

中国民用航空局 AAC-038 适航批准标签

CAAC FORM AAC-038 AIRWORTHINESS APPROVAL TAG

使用者/安装者职责

USER/INSTALLER RESPONSIBILITIES

(1) 必须明确：本文件并不批准零件/组件/部件可以装到有关产品上。

(2) 当使用者/安装者使用的是所在国适航当局的条例，而不是本表第 1 项中所指国家适航当局的条例时，使用者/安装者必须保证所在国的适航当局能接受所指国家适航当局批准出口的零件/组件/部件。

(3) 表中第 13 项、第 14 项的陈述，并不说明本表是安装批准。在所有情况下，航空器使用前，航空器使用者/安装者应把按本国适航条例颁发的安装批准放入维修记录中。

(1) It is important to understand that the existence of this document alone does not automatically constitute authority to install the part/component/assembly.

(2) Where the user/installer work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ational regulations of an Airworthiness Authority different than the Airworthiness Authority of the country specified in block 1 it is essential that the user/installer ensure that his/her Airworthiness Authority accepts parts/components/assemblies from the Airworthiness Authority of the country specified in block 1.

(3) Statements 13 and 14 do not constitute installation certification. In all cases the aircraft maintenance record must contain an installation certification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ational regulation by the user/installer before the aircraft may be flown.